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
9.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

查验。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包莉清 沈慧聪

（2）、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邮箱：baoliqing@dali-tech.com；shenhuicong@dali-tech.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4.
2. 投票简称：“大立投票”。
3. 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至2021年5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范围：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内打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			
9.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